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6352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64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名称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花都段）安置区工程（秀全街乐同安置区）住宅楼（自编A#）、垃圾收集站（自编L#）、商业、公配楼（自编C#）及地下室（自编一期） 项目代码：2018-440114-47-01-80399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天马河以东，京广铁路以西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自编L#），总建筑面积：303平方米，地上2层：30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A#），总建筑面积：16311平方米，地上20层（部分1、2层）：16311平方米，商业、公配楼（自编C#），总建筑面积：1037平方米，地上3层：1037平方米，地下室（自编一期），总建筑面积：9807平方米，地下2层：980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75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	（2022）复21B289

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要求在项目办理确权登记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秀全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